

证券代码：836254 证券简称：滴滴集运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吴行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吴行安	其他（股东）	无

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吴行安持有滴滴集运 27.20%股份，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吴行安卖出滴滴集运股票 100 股，成交金额 2 万元，距离最后一笔买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不足六个月。

吴行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有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吴行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，让股东、董监高等人员充分理解交易规则，形成正确认识，严格遵守规定，提高股东、董监高等人员的合

规交易意识，从根本上减少短线交易违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吴行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津证监措施（2024）25 号）

滴滴集运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